

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4 年，我委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内容包括信用兰考、机构职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政审批、重大建设项目领域目录、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信息。其中通过省市重点项目建设网站我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7 条；共办结审批事项 625 件；公共信用信息数据通过“信用兰考”共享至省信用信息平台共计 56 万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委收到公民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0 条，申请人为自然人，内容涉及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等方面，已按时按要求办结。

（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根据要求，我委及时更新各栏目信息，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严把信息质量关口。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符合我县工作实际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严格实行信息编写、审核、报送、发布等各环节把关负责制，由股室、分管领导审定，重要信息由主要领导审签，实行保密审查，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审核。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4 年，我委政府信息主要通过兰考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其中单位政务公开专栏由我委指定专人定期进行更新、维护，切实做好工作职能范畴内相关政策解读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在工作执行上，我委认真落实县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各项部署，较好地完成了信息公开的工作任务。

（五）监督保障：健全组织机构,强化责任落实。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到科室、落实到人头”的工作机制,细化目标任务,强化工作任务落实。针对应公开不予公开的、违反政务公开审核制度的、不履行工作人员职责的其他违反政务公开的行为,应追究责任的进行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2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部分科室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视程度不够，有待进一步提高。
- （二）改进情况:提高思想认识。自觉把政务公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统一思想认识，将所有公开的内容细化分解到各个科室，落实科室负责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及时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常态长效落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4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